

# 四川政報

•••••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八月七日 川府发〔1989〕154号

为了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贯彻实施，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，改善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，保障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，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，省政府决定于一九八九年下半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大检查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的范围和内容。

各市、地、州，省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的需要，自行确定一个或几个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。

省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主要检查工业企业法、统计法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、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、省化肥产供销实行公开监督暂行办法和土地管理、产品质量管理监督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情况。

检查的内容主要是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学习宣传情况，执行情况，违法处理情况，执行监督情况，执法人员素质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本身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情况。

检查的重点是行政机关、执法人员是否做到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；是否有执法违法的情况。

### 二、检查方法和时间。

以市、地、州和省政府各部门检查为主，采取条块结合、各负其责的方式进行，省上将组织检查组进行重点抽查。

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(一)组织动员阶段(八月)。各地和省政府各部门制定检查实施方案，进行动员部署，运用各种手段开展宣传。

(二)自查、抽查阶段(九月至十一月)。各地、省政府各部门根据自行确定的检查内容开展检查，组织抽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，查清事实，依照法纪严肃处理。省上检查组进行重点抽查。

(三)总结阶段(十二月)。各地、省政府各部门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落实措施，迅速改进；对执法先进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。

各市、州人民政府，各地区行政公署，省政府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对上述时间安排可自行作适当调整，但在十二月底前应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执法检查情况。

### **三、切实加强领导。**

开展全省性行政执法大检查是首次进行的一件大事，各级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必须切实加强领导，确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抓好这项工作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，制定好检查的方案，明确检查重点、方法和步骤，总结交流情况和经验，反映和解决检查中的问题。要充分发动群众，注重实效，推动治理整顿、深化改革和各项事业的发展。要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。通过这次检查，使行政执法活动逐步纳入经常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这次检查，省政府确定由副省长谢世杰同志负责，副秘书长雷喻义同志协助，省政府法制局承办具体事务工作。